

证券代码：839589

证券简称：百澳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庆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于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在建项目以及新项目开展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销售玻璃制品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贾庆丰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